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军先生递交的《关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的报告》。王军先生由于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军先生自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王军先生的工作内容已按公司规定办理了交接，其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截至目前，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原任期为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王军先生在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岳晓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岳晓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岳女士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加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中国华润总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综合管理总监、财务管理部高级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任中工服工惠驿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岳晓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岳晓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